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因董事戴晓东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因董事戴晓东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

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

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因董事戴晓东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